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主要遊憩據點遊客性別結構與旅遊型態差異分析

115 年 8 月

壹、前言

臺中市近年持續推動觀光發展，並以主要遊憩據點遊客人次作為衡量觀光成效之重要參據。惟現行觀光統計資料多以總量呈現為主，較少進一步從性別、年齡及其他生活處境切入分析，致使不同族群在旅遊參與、景點偏好、休閒選擇及使用公共空間時可能遭遇之障礙不易被看見。

性別分析於本分析並非僅比較「何種性別較常造訪何種景點」，而是透過性別主流化工具，檢視政策、資源配置與公共服務是否充分回應不同性別、年齡、照顧責任、障礙情形及多元性別者之需求。觀光資源之規劃與配置不僅涉及旅遊市場經營，更涉及不同性別、年齡及身分者平等使用公共空間與休閒資源之權利，因此有必要從性別平等觀點檢視遊憩環境及服務措施是否回應不同族群需求。

本分析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3 條第（c）款保障婦女平等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方面權利之精神，並呼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該綱領指出，政府施政及資源分配應關注不同性別者處境與需求，尤其應重視高齡、身心障礙、新住民、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以及多元性別者等不利處境者；其「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強調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公共生活空間，「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亦要求打造具性別觀點之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基本需求。因此，本分析除檢視性別與年齡結構外，亦將女性夜間安全、高齡友善、照顧者需求、無障礙環境及多元性別友善服務納入政策討論。

依 114 年臺中主要遊憩據點性別年齡資料觀察，各景點確實呈現性別與年齡交織差異。例如，一中商圈女性 22 至 29 歲及 30 至 39 歲所占比率分別為 12.2%及 13.9%，均高於男性同年齡層之 7.3%及 9.4%，顯示年輕女性在商圈型景點之參與相對較高；公益路商圈女性 30 至 39 歲及 40 至 49 歲所占比率分別為 13.7%及 14.0%，亦高於男性 10.9%及 12.4%；相對地，大坑風景區步道女性 60 至 64 歲所占比率達 15.3%、男性 13.7%，65 歲以上女性及男性分別為 6.7%及 6.9%，顯示自然型及步道型景點之參與者年齡層較高；后里馬場女性 40 至 49 歲占 17.7%、男性 13.7%，呈現中壯年女性相對集中；草悟道女性 30 至 39 歲占 15.7%、40 至 49 歲占 13.8%，亦高於男性 11.5%及 12.1%，顯示都會休閒及文創型景點對女性族群具有較高吸引力。由此可見，不同景點類型之遊客性別與年齡結構並不一致，需進一步與全國旅遊趨勢、公共空間安全及友善服務需求相互對照。

貳、性別統計分析

一、全國旅遊趨勢與性別年齡結構

依交通部觀光署《中華民國 114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114 年 12 歲以上國人國內旅遊比率為 90.2%，平均每人的旅遊次數為 11.65 次，國內旅遊總次數約 2 億 4,761 萬旅次，較 113 年成長 11.52%；其中 79.1%的旅次為 1 日旅遊，平均旅遊天數為 1.32 天，且 66.7%的旅次是在居住地區內旅遊。此顯示國內旅遊具有高頻率、短天數、近程化特徵，景點交通可近性、休憩設施、友善導覽及安全環境將直接影響不同族群使用觀光資源之機會。

同調查進一步指出，114 年國內旅次女性所占比率為 51.7%、男性為 48.3%，國內旅次旅客年齡中位數為 47 歲，工作別以退休人員 15.8%、事務支援人員 12.6%、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2.2%、家庭管理 11.7%、學生 10.4%較多；國內旅遊方式則以個人旅遊為主，所占比率達 92.1%。前述

資料顯示，女性、熟齡與高齡者、家庭管理者及個人旅遊者，均為國內旅遊服務規劃應重視之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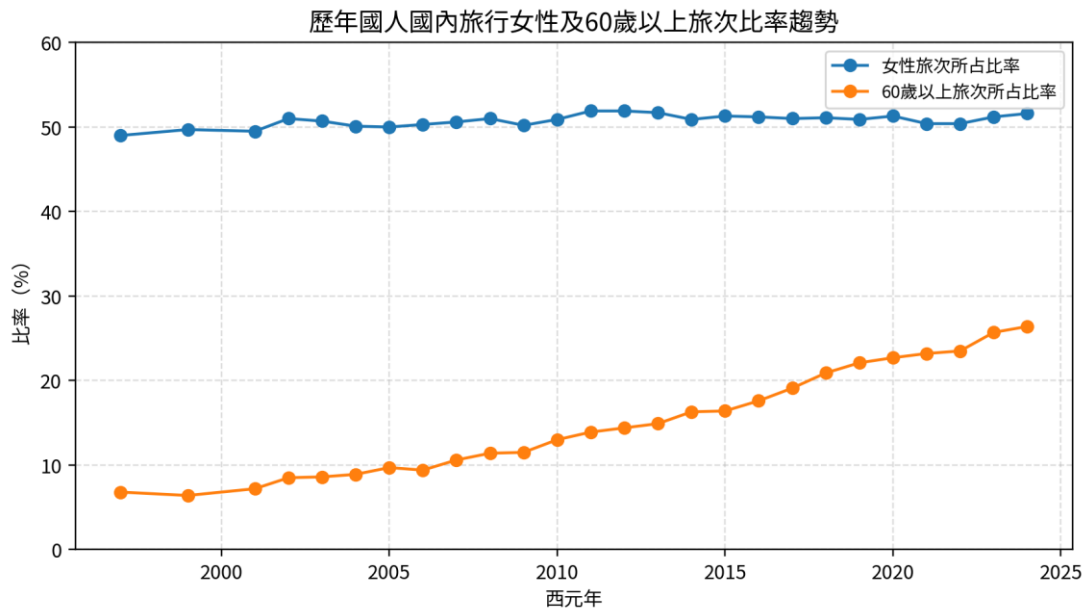
另依「歷年國人國內旅行按性別及年齡統計」觀察，目前最新數據公布至 113 年度，其中國人國內旅行長期呈現兩項趨勢：其一，女性旅次所占比率由 86 年 49.0% 上升至 113 年 51.6%，近年穩定略高於男性；其二，60 歲以上旅次所占比率由 86 年 6.8% 升至 113 年 26.4%，高齡旅遊需求明顯提升。此與臺中部分自然景觀及步道型景點中高齡族群所占比率較高之現象相互呼應，亦說明未來觀光政策不能僅以年輕消費族群作為主要想像，應同步關注熟齡、高齡、照顧者及行動不便者之旅遊條件。

表 1、歷年國人國內旅行性別及年齡結構重要年別

年度	男性旅次 比率(%)	女性旅次 比率(%)	20 至 39 歲比率(%)	40 至 59 歲比率(%)	60 歲以上 比率(%)
86 年	51.0	49.0	54.8	21.2	6.8
97 年	49.0	51.0	41.5	36.2	11.4
103 年	49.1	50.9	36.5	37.1	16.3
108 年	49.1	50.9	33.2	36.1	22.1
113 年	48.4	51.6	29.8	36.4	26.4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歷年國人國內旅行按性別及年齡統計」，截至 115 年 8 月最新資料更新至 113 年度。

圖 1、歷年國人國內旅行女性及 60 歲以上旅次比率趨勢



資料來源：同表 1。

二、臺中市主要遊憩據點遊客性別年齡結構分布

本項分析以 114 年臺中市主要遊憩據點性別年齡資料為基礎，按景點、性別及年齡層觀察遊客組成情形。年齡層區分為 22 至 29 歲、30 至 39 歲、40 至 49 歲、50 至 59 歲、60 至 64 歲及 65 歲以上；各景點資料前 6 欄為女性各年齡層所占比率、後 6 欄為男性各年齡層所占比率，合計為 100%。因目前掌握資料為 114 年單一年度，以單年橫斷面分析為主，重點在辨識不同景點之性別與年齡結構差異。

依資料觀察，不同景點呈現明顯之性別與年齡交織分布差異。以商圈型景點而言，一中商圈以年輕女性最為集中，女性 22 至 29 歲及 30 至 39 歲所占比率分別為 12.2% 及 13.9%，高於男性 7.3% 及 9.4%；公益路商圈女性 30 至 39 歲及 40 至 49 歲所占比率分別為 13.7% 及 14.0%，高於男性 10.9% 及 12.4%。此顯示都會商圈、餐飲及消費型景點對年輕至中壯年女性較具吸引力，公共政策應檢視夜間交通、

照明、廁所、親子及照顧者友善設施是否足以支持女性安心使用。

相較之下，自然景觀及步道型景點呈現較高齡之結構分布。大坑風景區步道女性 60 至 64 歲所占比率達 15.3%，男性為 13.7%；65 歲以上女性及男性分別為 6.7%及 6.9%，顯示中高齡族群在步道型景點之參與相對明顯。大坑風景區整體亦呈現 50 歲以上男女所占比率偏高，女性 60 至 64 歲達 11.7%，男性 11.3%。此類景點之旅遊參與樣態，與休閒健行、自然接觸及熟齡活動特性較為相關，後續應優先關注步道坡度、休憩點、廁所配置、導引資訊、緊急求助及大眾運輸接駁等條件。

在文化休閒及都會景點部分，草悟道女性 30 至 39 歲及 40 至 49 歲所占比率分別為 15.7%及 13.8%，皆高於男性同年齡層之 11.5%及 12.1%；臺中國家歌劇院女性 40 至 49 歲為 13.6%，高於男性 12.8%；中央公園則以男性 30 至 39 歲及 40 至 49 歲所占比率分別為 11.1%及 13.7%，略高於女性 8.0%及 10.9%。顯示不同都會景點雖同屬都市休閒空間，仍因場域性質、活動型態與使用方式不同，而呈現不同之性別分布。

圖 2、114 年臺中市主要遊憩據點遊客性別年齡結構分布表

景點名稱	女性年齡						男性年齡						總計
	22-29	30-39	40-49	50-59	60-64	Over 65	22-29	30-39	40-49	50-59	60-64	Over 65	
一中商圈	12.2%	13.9%	11.5%	11.4%	8.0%	1.8%	7.3%	9.4%	8.7%	7.6%	6.7%	1.5%	100.0%
大甲鎮瀾宮	4.9%	9.4%	11.7%	11.8%	11.4%	4.4%	4.4%	7.6%	10.3%	10.3%	10.2%	3.7%	100.0%
鐵砧山	5.1%	7.2%	10.1%	12.9%	10.7%	4.8%	4.7%	6.2%	9.0%	11.6%	12.6%	5.0%	100.0%
大坑風景區	6.7%	7.9%	10.0%	9.7%	11.7%	5.2%	4.7%	7.7%	10.1%	9.7%	11.3%	5.3%	100.0%
大坑風景區步道	3.1%	6.4%	9.9%	10.5%	15.3%	6.7%	2.3%	6.0%	9.1%	10.0%	13.7%	6.9%	100.0%
中央公園	4.7%	8.0%	10.9%	8.7%	8.4%	3.0%	5.3%	11.1%	13.7%	11.2%	11.4%	3.8%	100.0%
中華夜市	5.6%	10.2%	10.3%	9.4%	8.9%	3.5%	4.9%	10.9%	12.6%	10.0%	9.5%	4.2%	100.0%
公益路商圈	5.5%	13.7%	14.0%	9.7%	8.9%	2.8%	3.8%	10.9%	12.4%	8.1%	7.7%	2.5%	100.0%
后里馬場	3.2%	10.1%	17.7%	11.2%	7.9%	3.4%	3.8%	9.5%	13.7%	10.8%	6.4%	2.3%	100.0%
東豐自行車綠廊及后豐鐵馬道	3.7%	7.2%	10.7%	10.3%	10.6%	4.5%	4.1%	8.7%	11.5%	11.3%	12.4%	5.0%	100.0%
梨山遊憩區(谷關地區)	3.0%	6.8%	9.4%	9.8%	14.2%	7.6%	3.4%	7.0%	9.5%	9.9%	13.3%	6.0%	100.0%
忠孝夜市	5.1%	10.3%	12.6%	11.3%	9.4%	2.9%	4.3%	9.7%	12.5%	10.2%	8.8%	2.9%	100.0%
東海藝術商圈與夜市及路思義教堂	11.7%	9.6%	8.9%	10.4%	9.4%	2.3%	9.6%	9.8%	9.1%	8.5%	8.5%	2.2%	100.0%
東勢林場遊樂區	1.9%	5.1%	12.0%	11.4%	11.8%	6.7%	1.7%	6.9%	10.3%	11.7%	12.8%	7.7%	100.0%
武陵農場(含雪霸武陵遊客中心)	1.9%	5.1%	8.6%	10.1%	18.1%	8.7%	1.5%	5.3%	7.8%	9.5%	15.7%	7.7%	100.0%
帝國糖廠及LaLaport觀光廊帶	6.2%	13.7%	15.0%	10.3%	8.9%	2.7%	4.1%	9.7%	11.9%	8.1%	7.2%	2.3%	100.0%
柳川水岸步道及沿岸景點	5.1%	9.8%	11.6%	10.6%	11.2%	4.7%	3.5%	9.2%	11.4%	9.5%	9.6%	3.8%	100.0%
綠川水岸廊道(含宮原眼科)	6.6%	11.1%	10.4%	10.2%	9.8%	2.8%	5.5%	10.6%	11.3%	8.7%	9.7%	3.4%	100.0%
高美濕地	6.6%	8.7%	10.1%	10.1%	9.6%	3.1%	6.3%	9.0%	11.1%	10.3%	11.3%	3.8%	100.0%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4.0%	10.7%	15.1%	11.4%	9.7%	3.6%	3.0%	8.8%	12.3%	9.5%	8.6%	3.3%	1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	4.8%	11.6%	13.9%	10.5%	10.8%	4.3%	2.6%	8.8%	11.3%	8.6%	9.0%	3.6%	100.0%
梧棲港觀光漁港	4.0%	9.2%	12.7%	11.2%	10.9%	4.4%	3.0%	7.5%	11.0%	10.5%	11.1%	4.5%	100.0%
梨山遊憩區(梨山地區)	3.1%	5.0%	8.1%	8.8%	15.6%	7.4%	3.0%	6.4%	9.9%	10.9%	15.3%	6.4%	100.0%
第四信用合作社	5.9%	12.8%	12.0%	9.2%	9.7%	3.4%	3.3%	11.0%	12.6%	8.3%	8.3%	3.5%	100.0%
逢甲夜市	9.6%	12.3%	11.2%	9.5%	7.0%	1.7%	8.9%	11.6%	11.1%	8.3%	6.9%	1.8%	100.0%
新社職人小鎮	3.4%	7.0%	9.8%	9.5%	11.1%	5.1%	4.8%	10.1%	12.7%	9.9%	11.6%	5.0%	100.0%
臺中國家歌劇院	3.9%	10.3%	13.6%	10.0%	11.1%	4.0%	2.8%	9.0%	12.8%	9.3%	9.5%	3.7%	100.0%
草悟道	6.8%	15.7%	13.8%	9.0%	8.4%	2.5%	4.0%	11.5%	12.1%	7.3%	7.0%	2.1%	100.0%
廟東夜市及慈濟宮	5.5%	10.7%	13.3%	11.7%	11.6%	4.0%	3.9%	8.3%	10.6%	9.2%	8.2%	2.9%	100.0%
潭雅神綠園道	3.6%	6.8%	10.1%	9.6%	9.1%	3.3%	4.7%	10.7%	13.7%	12.6%	11.6%	4.3%	100.0%
霧峰林家園區	7.1%	8.6%	8.7%	10.5%	10.4%	4.6%	6.4%	8.0%	10.3%	9.7%	11.1%	4.6%	100.0%
麗寶樂園	5.0%	10.4%	16.0%	12.1%	8.1%	2.5%	3.9%	7.9%	12.5%	11.2%	7.9%	2.5%	100.0%
繼光電子街商圈與東協廣場	6.8%	10.4%	10.0%	10.6%	9.8%	3.1%	5.3%	10.6%	11.1%	8.9%	9.9%	3.7%	1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4 年主要遊憩據點性別年齡資料。

三、不同類型景點之性別偏好差異

本項依景點性質，將主要遊憩據點概分為商圈夜市型、文化藝術型、自然景觀型與宗教休閒型，觀察不同類型景點之性別與年齡結構差異。資料仍以 114 年臺中市主要遊憩據點性別年齡統計資料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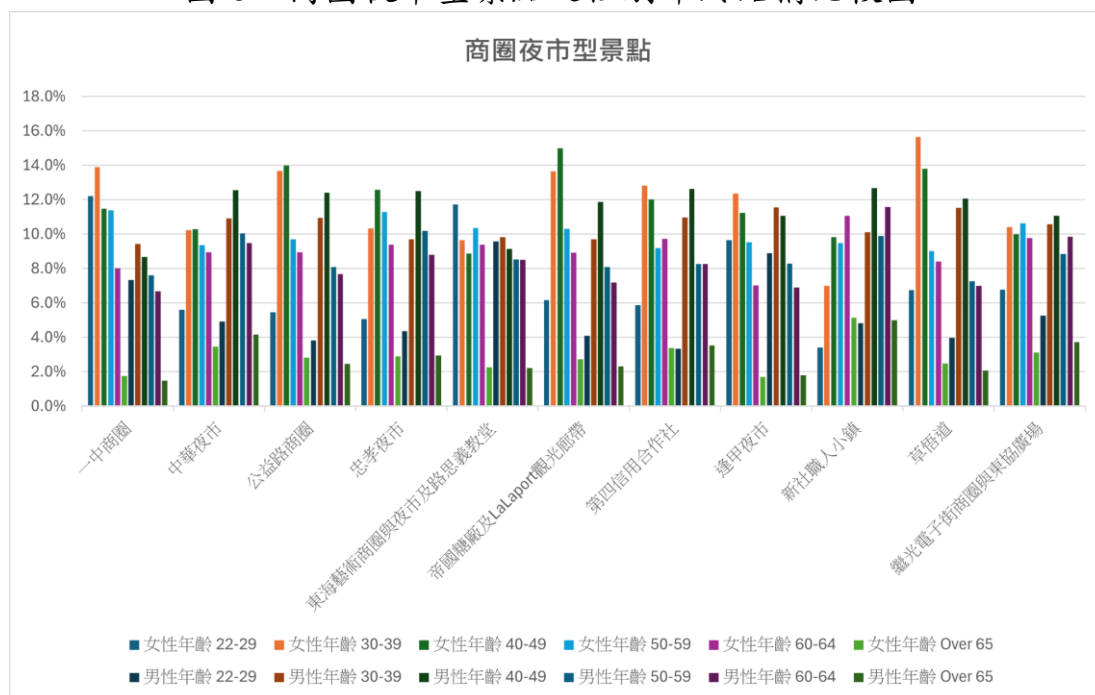
(一)商圈夜市型景點

商圈夜市型景點多呈現年輕及中壯年女性所占比率較高之特徵。一中商圈、中華夜市及草悟道等景點，女性 22 至 49 歲多數年齡層均高於男性，反映此類景點兼具社交、餐飲、消費、拍照及都會休閒功能，較吸引女性族群參與。帝國糖廠及 LaLaport 觀光廊帶女性 30 至 39 歲達 13.7%、40 至 49 歲達 15.0%，亦明顯高於男性，進一步顯示中壯年女性對兼具購物、休閒及文創體驗景點之高度參與意願。逢甲夜市則相對呈

現男女均等之年輕族群結構，女性 22 至 29 歲 9.6%與男性 8.9%差距不大，顯示以學生族群為主之夜市景點吸引力較不受性別影響。

惟商圈夜市型景點常涉及夜間旅遊、步行移動及人潮密集情境，女性參與較高並不等同於環境已充分友善。後續可進一步透過蒐集旅客滿意度性別分析或現地檢核，掌握女性、親子照顧者、多元性別者及夜間單獨旅遊者對照明、廁所、路線指引、候車安全及求助資訊之感受差異。

圖 3、商圈夜市型景點之性別年齡結構比較圖



資料來源：同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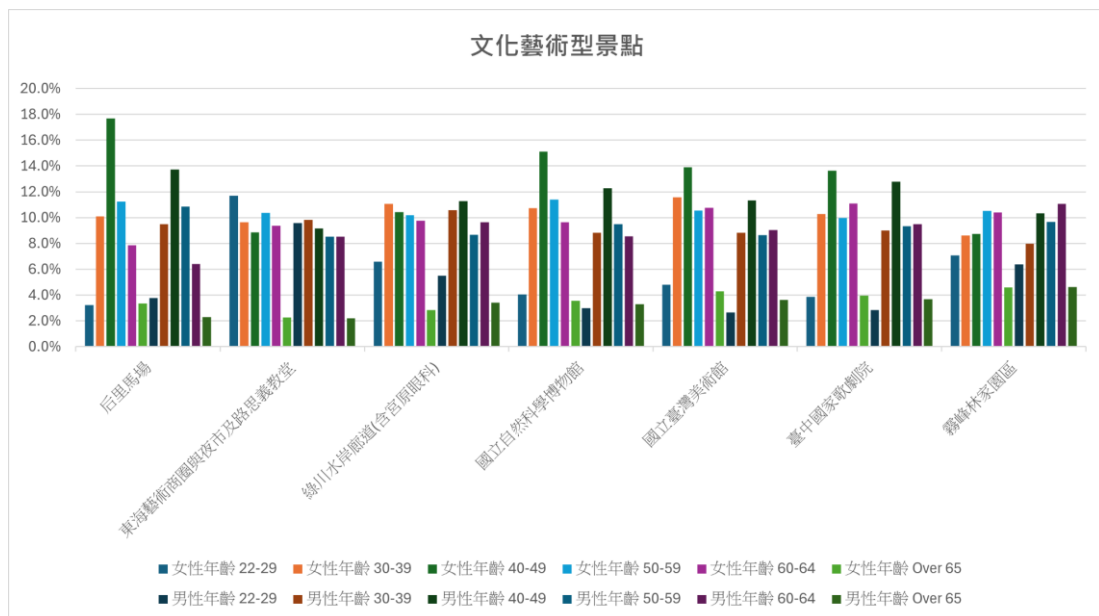
(二)文化藝術型景點

文化藝術型景點亦出現女性所占比率較高之情形。國立臺灣美術館女性 40 至 49 歲為 13.9%，高於男性 11.3%；臺中國家歌劇院女性 40 至 49 歲為 13.6%，高於男性 12.8%；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女性 40 至 49 歲達 15.1%，高於男性 12.3%；后里馬場女性 40 至 49 歲達

17.7%，亦高於男性 13.7%。此顯示中壯年女性於文化參與、休閒體驗及藝文空間使用上具有較高參與度。整體而言，文化藝術型景點之女性主導趨勢，可能與女性在家庭休閒安排、親子教育活動及文化消費等面向之較高參與意願相關。后里馬場則為此類型中女性 40 至 49 歲占比最高者（17.7%），遠高於男性 13.7%，反映中壯年女性對體驗型觀光活動之較強參與傾向。

綜上，文化藝術型景點可進一步檢視展演資訊、票價、交通、托育或親子空間、無障礙導覽及多元性別友善服務等因素，是否影響不同性別與家庭照顧者之參與機會。若未來統計數據蒐集能納入旅客動機、同行型態及照顧責任等調查變項，將更能說明差異形成原因。

圖 4、文化藝術型景點之性別年齡結構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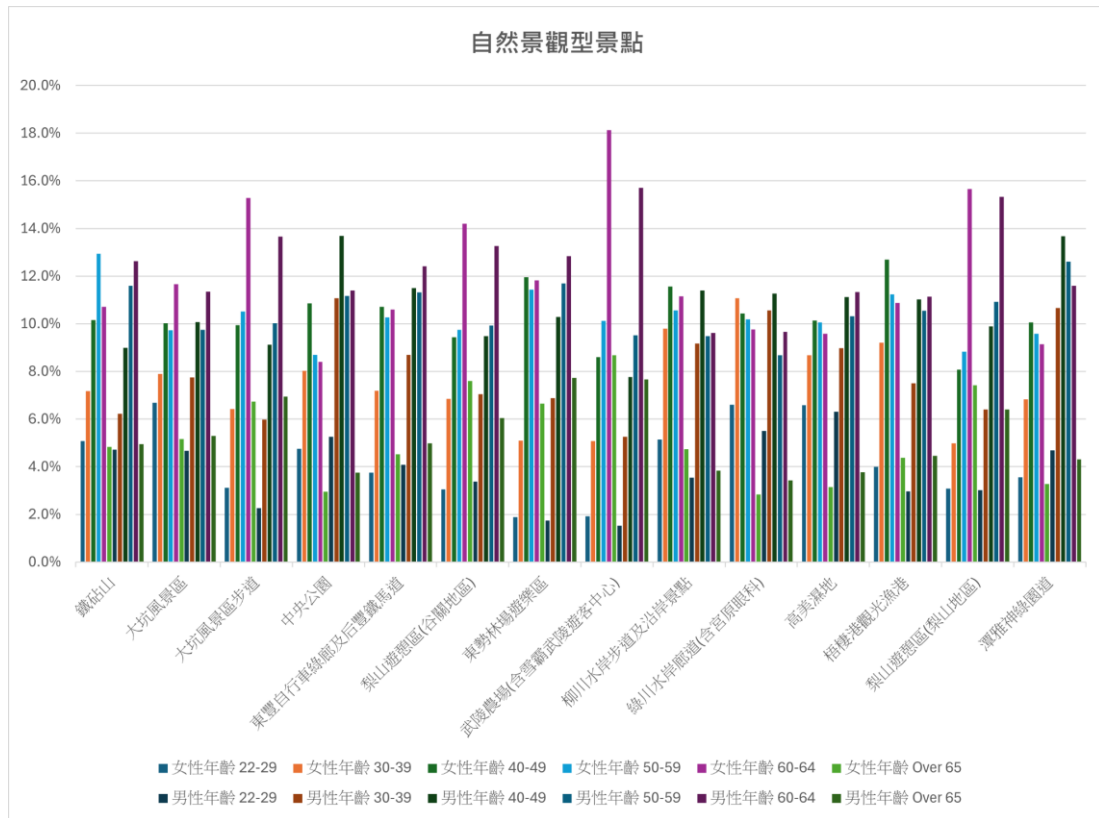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圖 2。

(三)自然景觀型景點

自然景觀型景點多呈現中高齡所占比率較高之現象。大坑風景區、大坑風景區步道、東豐自行車綠廊及后豐鐵馬道等景點，50 歲以上男女占比均高，且部分年齡層男性稍高或兩性接近，顯示該類景點之使用者較集中於熟齡與高齡休閒族群。武陵農場女性 60 至 64 歲達 18.1%、男性 15.7%；梨山遊憩區（梨山地區）女性 60 至 64 歲達 15.6%、男性 15.3%；大坑風景區步道女性 60 至 64 歲達 15.3%、男性 13.7%。此類景點之使用者較集中於熟齡與高齡休閒族群，與全國 60 歲以上國內旅行比率持續上升之趨勢相互呼應。

自然景觀型景點之性別友善重點，應由「吸引熟齡旅客」進一步拓展至「降低使用障礙」。包括交通接駁是否便利、步道坡度與休憩點是否適合高齡者、廁所與飲水設施是否足夠、導覽資訊是否清楚、手機訊號及緊急求助機制是否完善，均會影響高齡女性、高齡男性及照顧同行者是否能平等享有自然遊憩資源。

圖 5、自然景觀型景點之性別年齡結構比較圖



資料來源：同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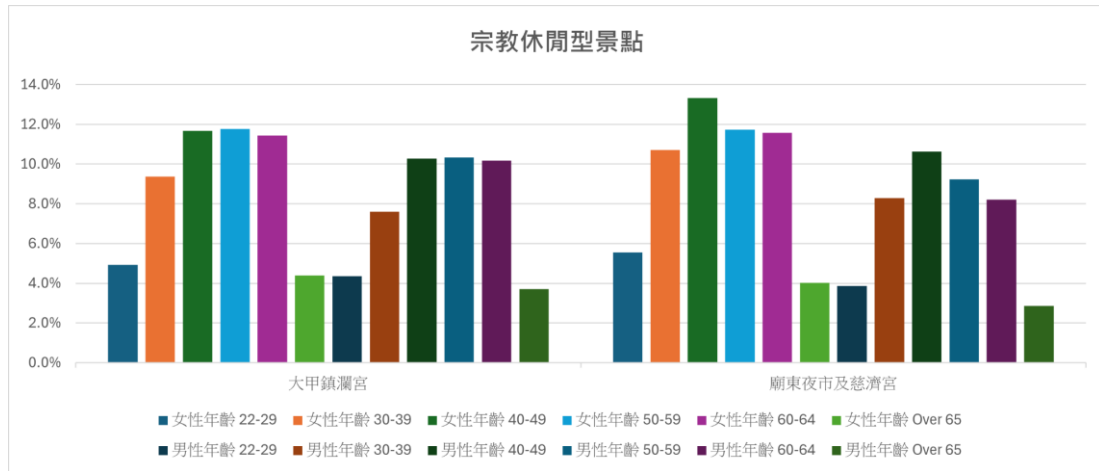
(四)宗教休閒型景點

宗教休閒型景點如大甲鎮瀾宮與廟東夜市及慈濟宮，呈現中高齡族群所占比率較高之特徵。大甲鎮瀾宮女性 40 至 49 歲、50 至 59 歲及 60 至 64 歲分別為 11.7%、11.8%及 11.4%，男性同年齡層則分別為 10.3%、10.3%及 10.2%；廟東夜市及慈濟宮女性 40 至 49 歲、50 至 59 歲及 60 至 64 歲分別為 13.3%、11.7%及 11.6%，男性同年齡層則分別為 10.6%、9.2%及 8.2%，顯示中高齡女性為重要參與族群。

宗教休閒型景點兼具信仰活動、家庭旅遊與社區生活特性。由於女性在家庭祭祀、陪伴長者及親族活動中可能承擔較多安排與照顧責任，後續可再透過問

卷或訪談釐清同行者組成、交通方式、停留時間、照顧需求與安全感受，以避免將性別角色刻板化。

圖 6、宗教休閒型景點之性別年齡結構比較圖



資料來源：同圖 2。

四、性別與年齡交織之觀光參與差異及資料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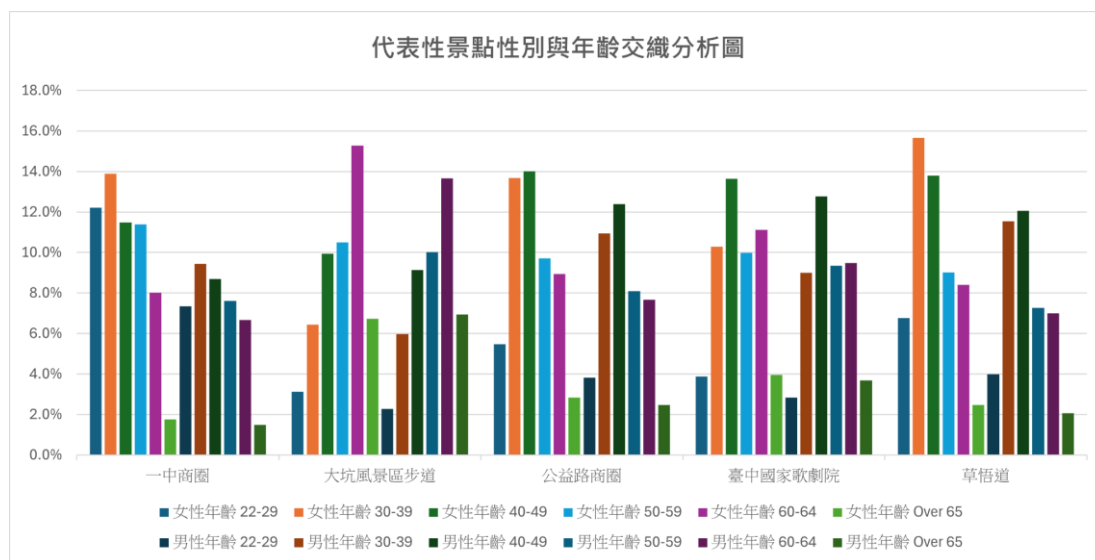
本項採交織分析方式，將性別與年齡同時納入觀察，辨識不同景點之主要客群特徵，並檢視是否出現特定性別集中於特定生命階段之現象。

從交織分析結果來看，可見至少三項值得關注的性別意涵。第一，商圈型與都會休閒型景點多由 22 至 49 歲女性主導，顯示女性在社交型、消費型與文化型旅遊中具較高參與度；第二，自然步道型與熟齡休閒型景點呈現 50 歲以上族群所占比率提升，反映熟齡旅遊參與特徵；第三，不同景點並未出現單純「男性較多」或「女性較多」之固定模式，而是呈現景點屬性、年齡與性別共同作用之結果。換言之，觀光參與差異並非單由生理性別決定，而與社會文化角色、休閒偏好、時間資源及生活型態密切相關，這也符合性別分析強調應從社會文化脈絡理解性別差異，而非只停留在數字表面。

惟本次資料仍有分析限制。第一，目前資料以二元性別與年齡為主，尚無法掌握多元性別者之旅遊經驗、性別友善廁所及友善住宿需求。第二，資料尚未納入身心障礙、國籍、新住民、多元文化族群、親子家庭、單身旅客、照顧者身分、居住地區、交通工具及旅遊滿意度等變項，因此尚無法完整呈現觀光資源使用的不平等現象。第三，部分文字對差異成因之說明仍屬由現有統計與政策脈絡進行之推論，後續可透過問卷調查、旅客訪談、旅遊滿意度調查及景點友善檢核表加以驗證。

因此，本分析後續除持續追蹤性別年齡結構外，亦可透過建立女性夜間安全感、高齡旅客環境滿意度、親子及照顧者友善設施滿意度、多元性別友善服務可近性等成果指標，使分析結果能反映於觀光政策改善。

圖 7、代表性景點性別與年齡交織分析圖



資料來源：同圖 2。

參、規劃&目標

一、成果目標

本分析之成果目標，在於建立臺中市觀光資料之性別分析基礎架構，從主要遊憩據點遊客之性別與年齡結構出發，辨識不同景點類型之主要客群特徵及其差異，作為未來觀光政策、行銷推廣及景點服務規劃之參考，以促進不同性別、年齡及生活處境者平等使用觀光資源。具體而言，期能達成以下目標：

- (一)建立常態化觀光性別分析與補充調查機制，逐步納入性別、年齡、居住地區、身心障礙、照顧者身分、同行型態、交通方式及滿意度等資料。
- (二)將分析結果應用於景點服務、遊程包裝、宣傳內容及環境改善等，使觀光行銷從「分眾推廣」進一步連結至「友善使用」與「平等享有」。
- (三)以主要遊憩據點為場域、性別分析資料為準據，檢視主要遊憩族群如女性夜間安全、高齡友善、親子及照顧者友善、無障礙與多元性別友善服務之現況，避免觀光資源使用障礙被隱性化，使政策從「看見差異」進一步走向「改善差異」。

二、目標達成指標

表 2、性別平等成果目標及評估指標

目標面向	工作產出指標 (Output)	性別平等成果指標 (Outcome)	資料蒐集方式
資料基礎	完成主要遊憩據點性別年齡統計分析，並建立年度追蹤表	逐年掌握女性、男性及不同年齡層於各類型景點之參數變化	觀光統計資料、電信信令或委外資料
夜間安全	完成商圈夜市型景點夜間友善檢核試辦	女性及多元性別旅客對夜間照明、候車及求助資訊之安全感提升	旅客滿意度問卷、現地檢核表
高齡友善	完成自然景觀型景點休憩、廁所、導引及交通接駁檢核	高齡女性及高齡男性對休憩設施、動線及導覽資訊之滿意度提升	高齡旅客問卷、現場訪談
照顧者友善	盤點親子廁所、哺集乳空間、推車通行及休憩設施	親子及照顧者旅客對友善設施之滿意度提升	景點設施盤點、親子旅客問卷
多元性別友善	盤點景點及旅宿性別友善廁所、相關資訊及服務人員訓練情形	多元性別旅客對公共空間及觀光服務之友善感受提升	設施盤點、服務訓練紀錄、旅客回饋

三、方案規劃與執行策略

表 3、方案規劃、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

方案	性別目標	方案內容與執行策略	優先回應族群
方案一： 建立常態化觀光性別統計分析與補充調查機制	補足資料面向，使不同性別與不利處境者之需求可被看見	以 114 年資料為基礎，持續建立年度性別統計資料；並以旅客滿意度調查或活動問卷增列安全感、交通可近性、照顧需求、多元性別友善、無障礙使用等題項。	女性、高齡者、照顧者、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旅客
方案二： 強化分眾且友善的觀光行銷與服務訓練	使行銷內容與第一線服務具備性別敏感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依不同景點客群特性設計遊程資訊，同時提供安全、交通、廁所、休憩、無障礙及友善服務資訊；辦理觀光服務人員性別平等與多元友善接待訓練。	女性旅客、多元性別旅客、外縣市旅客、親子家庭、高齡者
方案三： 推動性別友善觀光環境改善試辦	由市場分眾轉向消除使用障礙，提升不同族群平等使用觀光資源之機會	優先選擇商圈夜市型及自然步道型景點試辦友善檢核，檢視照明、廁所、休憩、導引、候車、緊急求助、無障礙動線等項目，並逐年追蹤改善成果。	夜間女性旅客、高齡旅客、親子及照顧者、行動不便者

四、方案比較與選定

三項方案各有功能。方案一為資料基礎，能補足目前僅有性別與年齡資料之限制；方案二能有助於將分析成果擴散至行銷宣傳、遊程資訊及第一線服務；方案三則直接回應委員所提醒之 CEDAW 實質精神，將政策重點由「看見差異」推進至「改善差異」。

表 4、方案比較表

評估指標	方案一：建立常態化觀光性別統計分析與補充調查機制	方案二：強化分眾且友善的觀光行銷與服務訓練	方案三：推動性別友善觀光環境改善試辦
執行可行性	高，可由現有統計與調查作業延伸	高，可結合行銷及教育訓練辦理	中，需景點管理單位與跨科室合作
回應實質性別平等	中，可看見不同族群需求	中高，可改善資訊落差及服務友善度	高，可直接降低安全、交通、設施等使用障礙
性別成果可衡量性	高，可建立基準值與年度追蹤	中，可透過訓練紀錄與旅客回饋追蹤	高，可透過檢核表及滿意度追蹤改善成果
優先推動建議	短期立即推動	短期同步推動	短中期選點試辦

綜合比較，本案建議採「方案一為基礎、方案二為配套、方案三為核心」之整合推動方式。短期先建立年度性別分析與補充調查題項，並選擇女性或高齡族群所占比率較高之代表性景點進行友善環境檢核；短中期則將檢核結

果轉化為景點改善建議、行銷資訊及服務訓練內容。如此可使性別分析不僅停留在統計描述，而能形成資料蒐集、問題辨識、方案執行、成效追蹤與滾動修正之 PDCA 循環。

五、延伸發展議題

- (一)觀光活動與大型節慶之性別參與差異：未來若有大型活動資料，可進一步分析不同性別與年齡層之活動參與差異，作為活動規劃與宣傳設計依據。
- (二)女性夜間觀光安全提升：針對商圈夜市型景點，盤點照明、候車空間、公共廁所、緊急求助資訊及返程交通資訊，並透過旅客滿意度性別分析追蹤安全感。
- (三)高齡友善旅遊環境改善：針對自然景觀型、步道型及宗教休閒型景點，檢視休憩座椅、廁所、無障礙動線、導引系統及接駁服務。
- (四)親子及照顧者友善旅遊推動：針對親子旅遊及陪同長者旅遊需求，盤點哺乳室、親子廁所、推車通行、臨時休憩與短程接駁資訊。
- (五)多元性別友善觀光服務：盤點景點及旅宿性別友善廁所與相關資訊，並將多元性別友善接待納入觀光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 (六)性別友善觀光景點檢核機制：研議建立「性別友善觀光景點檢核表」，逐步將安全、可近、照顧、多元友善及高齡友善納入景點管理與活動規劃參考。

肆、結語

本分析以 114 年臺中市主要遊憩據點性別年齡資料為基礎，並補充全國國內旅遊趨勢、歷年國人國內旅行性別年齡資料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政策脈絡，檢視臺中市主要遊憩據點遊客性別結構與旅遊型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臺中市主要遊憩據點並非呈現單一性別或年齡分布樣態，而是受到景點屬性、旅遊型態、年齡階段、性別角色及公共服務條件等因素交互影響。

從全國趨勢來看，女性國內旅次所占比率近年略高於男性，且 60 歲以上旅次所占比率長期上升；從臺中景點來看，商圈夜市型及都會休閒型景點較吸引年輕至中壯年女性，自然景觀及步道型景點則呈現熟齡與高齡族群參與較高之特徵。此一結果提醒本局，觀光政策不宜僅以整體人次或消費潛力作為判斷基礎，更應檢視不同族群能否安全、便利、平等地使用觀光資源。

後續本局將持續彙整性別統計資料，並視資料取得情形補充旅客滿意度、問卷、訪談及景點友善檢核資料，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相關會議討論。若涉及景點設施、交通動線、夜間安全、無障礙環境或多元性別友善服務等跨局處事項，亦將適時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辦理，以逐步建構更具性別友善、年齡友善及多元包容之臺中觀光環境。

參考資料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
- 二、交通部觀光署，《中華民國 114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
- 三、交通部觀光署，1997、1999、2001 至 2024 年國人國內旅行按性別及年齡統計。
- 四、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14 年臺中市主要遊憩據點性別年齡資料。

五、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